**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密实袋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科室** | **服务名称** | **预算单价（万元）**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后勤保障科 | 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密实袋采购项目 | 20 | 1项 | 20 | 其中东院区2万元） |

报价范围的定义

本项目报价包含货物制造、包装、送货、税费等。本次项目市场报价形式：在参考价基础上：上浮 %/下浮 %。

1. 资格要求及政策要求：无
2.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面向中小企业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六、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CM）** | **容量（L）** | **参考价（元）** | **参考数量（个）** |
| 1 | 加厚病理密实袋（印字） | 25\*30，厚度≥0.21mm | 个 | 0.53 | 5090 |
| 2 | 加厚病理密实袋（印字） | 8\*12/100个/包,厚度≥0.15mm | 包 | 7.35 | 300 |
| ●3 | 加厚西药密实袋（印字） | 7\*11/100个/包,厚度≥0.15mm | 包 | 6.3 | 8050 |
| 4 | 密实袋（全透明） | 17\*10 | 个 | 0.09 | 450000 |
| ●5 | 密实袋（全透明） | 19\*14 | 个 | 0.12 | 400000 |
| 6 | 密实袋（全透明） | 30\*20 | 个 | 0.38 | 81000 |
| 7 | 加厚密实袋（全透明） | 24\*36(30C),厚度≥0.36mm | 个 | 0.91 | 400 |
| 8 | 密实袋（全透明） | 8\*12/100个/包 | 包 | 4.2 | 5890 |

注：以上货物的厚度、包装规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或更高档次产品。

1. **货物质量及供货要求**

1、 产品采用医用环保塑料制造，无毒、环保、防潮等功能，必须符合《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及广东省药学会《药房分装用纸塑药袋推荐标准》(粤药会字〔2007〕35 号)有关规定。并经相关卫生机构检验合格。

2、药袋防潮，周边密封好，卫生，不得有破损、穿孔、异物、异味等情况。

3、若采购人在验收货物时发现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或次品情况，出现假冒伪劣或次品，供应商除立刻更换货物外，并接受“假一罚三”的处罚。

4、若连续三个月验收货物时发现有假冒伪劣或次品情况，不论数量多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样品**

1、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货物清单中带“●”的品种为样品，分别为序号3加厚西药密实袋（印字）（7\*11）1个、序号5密实袋（19\*14）1个。不提交或少提交样品不视为无效响应。样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样品上须标注响应供应商名称、货物名称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七、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2. 交货地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包括番禺区中心医院院本部及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各临床科室）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预算服务期内的费用在20万元以内。若在服务期限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期结束；若服务期限到期，采购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也视作合同结束。
4. **包装、运输、保险**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运转中损坏，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对包装另有规定除外。
6. 所有提供的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
8.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9. 乙方须委派专门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配合医院实施疫情防控工作。
10. 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检查验收。
11. **验收**
1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完全按照用户需求书的产品规格要求及标准执行。
13.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的检货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检仅代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经认可成交供应商货物的质量。
14. 本项目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产品验收不合格的或事后发现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应在5天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并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6. 产品的保质期：1年以上，特殊产品按产品要求执行。
17. 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8. 必须对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书。
19. 必须保证所有货物为正货，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响应供应商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解答产品使用方面的疑问，必要时派驻技术人员专门服务。白天4小时到达现场，夜间12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不能解决问题，须24小时内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作为替代品。
20. 产品如有质量问题（如破损、变质、过期等非预期情况），须无条件（在24小时内）给予退换。
21. **付款方式**
22. 本项目所需货物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分期分批供应，以每笔订单的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对应品种货物成交单价=对应品种货物单价限价×成交综合折扣率；

结算金额=∑（对应品种货物成交单价×每月的实际采购数量）。

1. 成交供应商每月按实际供货给采购人指定科室已签收的送货单、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签收凭证、发票，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货款支付手续。